

试评近年来中国有关国际私法的若干司法解释

杜焕芳

(武汉大学 国际法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在现有国际私法立法不够健全、完善的情况下, 最高人民法院的各种司法解释在中国国际私法现代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 司法解释对中国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现实发展要求, 仍有一定的距离, 有的还与实践相脱节。本文通过对近年来中国有关国际私法的若干司法解释的考察和分析, 指出存在的问题, 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以助益于中国国际私法的司法解释的规范和完善, 并进一步推动中国国际私法的司法实践。

关键词: 国际私法; 司法解释; 民商事案件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近年来随着对外经贸关系的发展, 涉外民商事案件随之大量发生, 有关管辖权、法律适用、司法协助等问题也越来越突出。在现有国际私法立法的瓶颈受到制肘, 且立法内容不够健全、完善的情况下, 可以说,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在中国国际私法现代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中国国际私法的国内法渊源之一,¹它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国国际私法的发展进路。但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 司法解释还存在一些问题, 与中国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现实发展要求相比, 也有一定的距离, 有些还与实践脱节。因此, 本文以近年来有关国际私法的若干司法解释为例, 通过考察和分析, 指出存在的问题, 并提供合理的建议, 以助益于中国有关国际私法的司法解释更好地规范和运作。

一、中国国际私法中的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在中国国际私法的发展中具有独特的地位。这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的各种司法解释, 包括适用于各级人民法院的一般性司法解释以及针对具体问题和具体案件的具体性司法解释。前者对于指导各级法院审理涉外案件, 推进中国国际私法立法作出了重大贡献, 而后者既解决了具体案件, 又为各级法院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指导。中国国际私法中的司法解释, 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已超过了国际私法的立法。中国现行的国际私法立法散见于各种单行法规, 集中于《民法通则》第八章, 《民法通则》既要调整国内民事法律关系, 又要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 而法律本身又过于简单、抽象、原则, 这在客观上给司法解释留下很大的空间, 司法实践中主要依靠大量的司法解释。例如, 到 1999 年, 最高人民法院在涉外民事诉讼方面所作的司法解释就多达 47 项,²这些司法解释包括了涉外法律关系的基本原则、管辖权、诉讼参与人、财产保全、起诉和受理、域外送达、涉外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等等。

从现行国际私法的司法解释的性质来看, 我们可以将之归纳为以下几类:^[1]第一类是对现行法律法规所作的补充性修改。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答》(下称《解答》)第 179 条规定:“定居国外的我国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如其行为是在我国境内所为, 适用我国法律; 在定居国所为, 可以适用其定居国法律”。这一条是对《民法通则》第 143 条“我国公民定居国外的, 其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所

作的补充性规定。第二类是对现行法律法规所作的说明性解释。如 199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称《意见》),其第 1 条是《民事诉讼法》第 19 条第 1 款中关于“重大涉外案件”的解释,凡“争议标的额大的,或者案情复杂的,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都可列入重大涉外案件的范围。第三类是对现行法律法规所作的立法性解释。这一类“解释”实际上具有创造“法律”的功能,且数量不少。如《解答》中共有 12 条“解释”属于这种性质。所涉内容一般属于国际私法的基本规范,但在中国现行法律中它是通过“司法解释”表现出来的,这是一个独特的现象。这种现象固然与中国国际私法的不成熟、不完善有关,但也反映出中国在走向法治化进程中的诸多问题,并在国际私法领域比较突出地显现出来。

二、有关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的司法解释

(一) 涉外域名纠纷案件的管辖

为了正确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注册、使用等行为的民事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³(以下简称《域名解释》)。《域名解释》第 2 条规定,“涉及域名的侵权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对难以确定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原告发现该域名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涉外域名纠纷案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四编的规定确定管辖。”

第一句话规定了域名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和级别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句话对侵权行为地作了扩大解释,也就是说,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难以确定的,域名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应当说,以上规定对域名侵权纠纷的管辖法院的确定和侵权行为地的认定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现实中除了大量的域名侵权纠纷外,还会发生一些域名转让合同和域名的不正当竞争等纠纷,对于这些纠纷案件的管辖法院,《域名解释》也似有必要作出规定。

第三句话规定涉外域名纠纷案件的管辖按照民事诉讼法第四编(即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确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43—244 条之规定,涉外域名纠纷案件有一般管辖、协议管辖和默示管辖三种方式。但考虑到涉外域名纠纷案件的特殊性和争议的复杂性以及民事诉讼法在涉外管辖规定上的不完善,《域名解释》似有必要在区分涉外域名合同、涉外域名侵权和涉外域名的不正当竞争等纠纷的基础上,对涉外域名纠纷案件的一般管辖作出专门规定,以利于人民法院有针对性地处理各种涉外纠纷案件。另外,对于涉外域名侵权纠纷的管辖,除了一般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外,涉外域名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也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而作为管辖根据。

(二) 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管辖

为正确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依法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⁴(以下简称《管辖规定》),对涉外民商事案件进行集中管辖。为配合《管辖规定》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⁵(以下简称《通知》),主管院长在新闻发布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以下简称《讲话》),对《管辖规定》作了进一步阐释。下面主要结合《通知》和《讲话》,试对《管辖规定》作逐一剖析。

第一,关于集中管辖的意义。《通知》第 1 条中指出,“对涉外民商事案件实行集中管辖,是因应‘入世’后面临的新形势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是优化案件管辖,充分发挥审判效能所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对涉外民商事案件

的管辖作出重大调整，将以往分散有各基层法院、中级法院管辖的涉外民商事案件集中由少数收案较多、审判力量较强的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管辖，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实现司法改革“公正与效率”主题，提升中国法治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为“入世”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2]《管辖规定》的实施对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产生深刻影响：一是管辖具有跨区域性，只有少数基层、中级人民法院行使此类一审案件的管辖权；二是提高案件审级，大多数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终审；三是有利于排除地方干扰，维护司法统一。^[3]《管辖规定》颁行之初，尽管法院系统的反响非常强烈，但从中国涉外民商事审判的现状及其改革来看，集中管辖的这种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方式，是有其积极意义的。

第二，关于集中管辖的范围。《管辖规定》适用集中管辖的案件主要有五类，即涉外合同和侵权纠纷案件，信用证纠纷案件，申请撤销、承认与强制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案件，审查有关涉外民商事仲裁条款效力的案件和申请承认和强制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裁定的案件。不适用集中管辖的案件主要有三类，即发生在与外国接壤的边境省份的边境贸易纠纷案件，涉外房地产案件和涉外知识产权案件。问题在于集中管辖的案件除了上述五类案件外，是否已穷尽其他？随着涉外民商事关系日益深化而复杂，新型案件也会不断涌现，它们是否能适用集中管辖？《规定》对此应有所积极准备。这五类集中管辖的案件具体来说又包括哪些？《管辖规定》没有明确，那么对于一个具体案件而言，不同法院可能会发生是否适用《管辖规定》的争议。因此作为一项司法解释，理应对此作出明确。不适用集中管辖的三类案件是否是绝对的？边境贸易纠纷案件一般来说数量少、标的小，不适用集中管辖有其合理性，但涉外房地产案件和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与涉外合同和侵权纠纷案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难以区分，会有重叠的情形，诸如房地产开发合同、房地产产权侵权，商标转让合同，著作权侵权等，而且这两类案件涉及金额大，社会影响大，处理难度也大，《管辖规定》似乎没有理由将它们排除在集中管辖之外。

第三，关于集中管辖的法院。这种集中是相对的集中，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主要集中在中级人民法院，包括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中级人民法院，还有少数集中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基层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这种管辖是排他的管辖，上述五类案件的一审除了上述中级法院、开发区法院和高级法院外，其他任何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都无权受理。这种排他的集中管辖方式，一定程度上触伤了那些丧失这类案件管辖权的其他法院，也挫伤了这些法院审理涉外案件的积极性。

第四，关于集中管辖的监督。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对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管辖实施监督，凡越权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应当通知或者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这一监督条款在近几年的司法解释中是较为罕见的，从侧面说明了这种改革的难度和执行的难度。《通知》进一步要求“深刻领会实施《管辖规定》的重要意义，尽快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尽快明确实行集中管辖的法院的区域划分，并及时运作，坚决维护国家大局和法制统一”。

三、有关涉外域名纠纷法律适用的司法解释

上述《域名解释》第 2 条中规定，“涉外域名纠纷案件包括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国际组织，或者域名注册地在国外的域名纠纷案件”。这是对涉外域名纠纷案件的定性，包括主体的涉外性和域名注册地的涉外性。这种规定是不全面的。

一般而言，一项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至少包括主体的涉外性、客体的涉外性和法律关系内容的涉外性。^[4]就涉外域名纠纷来说，除了上述两种因素的涉外性之外，法律关系内容的涉外性因素可能还更突出。比如域名转让合同关系中，如果该合同的缔结地、

履行地在外国，那么这无疑也是一起涉外域名纠纷案件。再比如域名侵权纠纷中，如果该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在外国，那么这也构成一起涉外域名纠纷案件。另外，这里的主体涉外性只考虑了国籍因素，而未考虑住所、惯常居所或营业所在国外的涉外因素。因此，按照该《域名解释》的理解，就大大缩小了涉外域名纠纷案件的范围，而使许多具有涉外性的域名纠纷案件得不到正确审理。考虑到域名纠纷的特殊性，今后还有可能出现其他涉外性的因素，因此，应该重新正确而科学的界定“涉外域名纠纷案件”。

《域名解释》第7条中规定，“涉外域名纠纷案件，依照民法通则第八章的有关规定处理。”这是对涉外域名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的指引性规定。按照民法通则第八章“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定，涉外域名域名纠纷案件，在适用原则上，有关国际条约优先适用和有关国际惯例补充适用原则应得到遵守。在具体适用上，如果是涉外域名合同案件，就按照合同的法律适用规定（包括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和最密切联系原则）来处理；如果是涉外域名侵权案件，就按照侵权的法律适用规定（包括侵权行为地法律、共同属人法以及重叠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和法院地法）来处理。在适用限制上，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不得违背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但这种规定没有体现涉外域名案件本身的特殊性，没有考虑涉外域名案件法律适用的复杂性。比如，涉外域名纠纷还有可能涉及不正当竞争，那么涉外域名的不正当竞争关系也存在着适用法律的问题，如何处理？因此，《域名解释》似应区分涉外域名纠纷的不同性质，对其法律适用重新作出不同的规定，

四、有关涉外文书送达与涉外取证的司法解释

（一）关于涉外送达

2002年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⁶（以下简称《批复》）。这是一项针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具体案件的请示所作的批复，⁷属于具体性个案司法解释，但它对今后法院处理同样案件也具有指导意义。

近几年来，涉外送达难一直是制约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案件的瓶颈。许多案件由于不能送达或者不能及时送达，导致案件无法开庭审理，影响了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也影响了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及时保护。就此而言，这一司法解释的发布对于缓解人民法院涉外送达所遇到的困难是有一定作用的。但是，通过司法解释来解决涉外送达难问题，这并不是根本之道。针对该批复，我们认为，以下四个问题值得进一步澄清：

第一，对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理解。中国民事诉讼法第2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由此在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方面确立了国际条约优于国内法的原则。但这并不是说只要中国参加了国际条约，就必须适用国际条约。优先适用国际条约是有条件的，一是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二是国际条约与中国法律不同，或者是同样事项上两者规定不同，或者是中国法律没有规定而国际条约作了规定。对于中国法律已有明确规定而公约没有明确规定或没有明确禁止的，则不应视为“有不同规定”。这是因为，从国际公约的起草目的来看，绝大多数公约特别是民商事领域的公约，多为加强国际合作、为各成员国提供更多合作的途径和机会，而并不是要将国际公约凌驾于成员国国内法之上，更不是要以国际公约排除成员国本国法的适用。^[5]同样，在涉外送达问题上，尽管中国已经加入了海牙送达公约，但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无条件适用公约的规定。

第二，对海牙送达公约的理解。海牙公约第一条规定，“在所有民事或商事案件中，如有须递送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以便向国外送达的情形，均应适用本公约”。从这一条文和公约的其它条文来看，公约并未明确以什么标准来确定是否存在须向国外送达文书的情形，

也没有列明这一情形具体包括哪些情况。这就给成员国解释上述情形留下了余地，从而使成员国在决定是否适用公约进行国外送达方面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也就是说，公约本身不具有绝对的排他性，成员国可以在公约允许的范围内适用内国法。

第三、对民事诉讼法条款的理解。中国民事诉讼法第 247 条对人民法院在中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规定可以采用条约送达、外交送达、使领馆送达、诉讼代理人送达、代表机构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等七种方式，只有在不能用前六种方式送达时才能采用公告送达，而前六种方式之间并不是按顺序选择的方式，而是任意的选择方式，也就是说条约送达方式并不能绝对排除代表机构的送达方式。

第四、对适用留置送达方式的理解。中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没有对留置送达方式作出规定，但其总则第 237 条规定，“在中国领域内进行涉外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规定。”这个“其他规定”应是民事诉讼法第 79 条。中国立法中“本法其他规定”、“其他相关规定”云云，实在是中国又一立法特色，连国人有时都很难查明“其他规定”，更何况涉外诉讼中的外国人，这不仅给法律的查明带来麻烦，而且有违 WTO 的成员国立法透明度原则。另外，留置送达方式并不能适用于所有司法文书，对于调解书应直接送达，而不能留置送达。⁸

第五、对涉外送达的“司法文书”的理解。中国有关立法和司法文件中，对该词的用法并不很一致，1991 年《民事诉讼法》和批复中称之为“诉讼文书”，在中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中称之为“司法文书”，而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和司法部于 1984 年 8 月 14 日联名发布的《关于中国法院与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又称之为“法律文书”。我们认为“司法文书”的提法比较正确，但具体又包括哪些司法文书？中国没有明确规定。公约采用了“司法文书”的提法，但公约对“司法文书”的概念和范围也没有作出明确的解释，由此给成员国带来理解和应用上的分歧。

随着中国对外交往的进一步深入，特别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涉外民商事案件会越来越多，涉外送达问题会更加凸现。因此，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来解决涉外送达难的问题，只是权宜之计。我们以为，根据公约、条约和中国法律，制定一项专门的《涉外送达条例》，对公约与国内法的关系，涉外送达的具体范围、途径、程序等问题作出规定，这才是解决涉外送达难和规范法院涉外送达的根本出路，既能确实履行中国加入的海牙送达公约规定的义务，又能有针对性地解决中国法院在审理涉外案件时所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关于涉外取证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⁹（以下简称《证据规定》）。其第 11 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这是第一次就涉外证据证明作出的规定，是对涉外取证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涉外证据在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审理中具有很重要的意义，既具有实体意义，又具有程序意义。实体意义在于查明事实，有助于法律关系的澄清和认定。程序意义在于审理案件要有一定的证据，而对证据采纳与否有赖于证据的证明。

从《证据规定》来看，涉外证据的采纳必须先经过一定的证明手续，主要有两种方法。如果有（双边或多边）条约关系的，如相关国家同为 1970 年海牙《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的成员国和签订有各项中外司法协助协定时，则履行相关条约中规定的证

明方式；如果没有条约关系或条约中没有相关规定的，则必须经证据所在国公安机关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外国使领馆认证。而涉港澳台的证据也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但未作明确，何为“相关”手续？在目前，内地与港澳台之间的区际司法协助中，只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涉及证据问题，但对采纳涉澳证据的证明手续也付之阙如。考虑到内地和港澳都适用上述海牙取证公约，那么涉港澳证据的证明也似可比照该公约的规定来进行，但要注意的是，一国内的区际事项不应放在国际层面来解决。因此，这个“相关”手续有可能落空。按照前面涉外证据的规定，涉港澳台证据的证明似可以规定为“须经证据所在地公安机关证明”。

五、有关审理涉外破产案件的司法解释

为规范对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¹⁰（以下简称《破产规定》）。虽然《破产规定》主要是针对国内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但中国至今没有对涉外破产作出明文规定，该《破产规定》的出台对涉外破产案件的审理也就具有一定的意义。对该《破产规定》，以下几个问题值得进一步说明：

第一、关于破产主体问题。中国目前没有统一的破产法，已有的破产法律是区分不同主体而作规定，并且是有限的主体。1986年《企业破产法（试行）》调整的破产主体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即现在所谓的国有企业），1991年《民事诉讼法》调整的破产主体是除国有企业以外并且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体企业、联营企业、私人企业以及设在中国领域内的三资企业，而不适用于不是法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当然，《企业破产法》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而按照《民事诉讼法》审理企业法人破产案件还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这种主体立法方式，不仅不利于破产案件的顺利审理，而且有违民商事主体待遇平等原则。《破产规定》调整的破产主体是法人企业，也就是对上述两部法律中调整的法人企业破产主体进行了统一适用，而仍然排除了不是法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伙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的破产主体资格。¹¹但从《破产规定》来看，有可能使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得不到调整。另外，中国法院受理的涉外破产案件也可能涉及涉外破产主体，如中国债权人申请在中国有财产的外国债务人，那么该外国债务人的破产主体资格究竟是依中国法律还是依外国法律来确定？如果依中国这种有限主体的法律规定，那么有可能使中国债权人针对该外国人的破产申请得不到支持。

第二、关于破产管辖问题。在《破产规定》之前，上述两部法律均对破产案件作了地域管辖的规定，即由债务人所在地（或住所地）法院管辖。1982年《企业破产法（试行）》第5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1991年《民事诉讼法》第205条规定：“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由该企业法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前者对何谓“所在地”未作明确，有赖于司法实践。后者指明了所在地是“住所地”。《破产规定》第1条规定：“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无办事机构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进一步明确了住所地是“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无办事机构时的注册地”。实际上，“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这一定性早在1987年《民法通则》第39条就作了规定。¹²采用这一根据，即由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行使破产案件的管辖权，便于法院查清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便于破产管理人清理债务人的财产。^[6]但是，中国法院在管辖涉外破产案件时，除了适用上述根据之外，还可以适用债务人“破产财产所在地”这一管辖根据。这是考虑到在涉外破产案件中，由于破产登记迟延、跨国诉讼成本的高昂、实体法律的冲突等因素使得本国债权人未能得到合理清偿，为保护本国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当有破产财产位于中国境内时，中国法院应享有管辖权。^[7]当然，涉外破产的这种管辖不得违反国内的级别管辖。¹³

第三、关于破产效力问题。破产的域外效力，是指在一国宣告的破产是否对位于他国的财产或居住于他国的人具有约束力的问题。对于破产的域外效力，各国的学理和实践颇不一致，总的来看，有普及破产主义、属地破产主义和折衷破产主义三种不同的主张和规定。现在的趋势是寻求一种中间的解决办法，努力把普及主义和属地主义结合起来，充分扩大自己的优势，减少各自的不利之处。^[8]司法实践中，中国法院早已开始受理涉外破产案件。涉外破产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很多，其中以破产宣告的地域效力问题最为突出。中国以往法律均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尽管中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28条对破产财产的范围作了规定，¹⁴但并未指出破产效力是否及于境外的财产。因此，如何确立中国的破产宣告效力原则，已成为立法和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与重整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中规定了原则性条款，采取了有限制的普遍性原则。¹⁵《破产规定》第73条和第78条规定：“破产企业在境外的财产，由清算组予以收回。债务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收益应当予以追收。”这就明确指出了破产的效力及于境外的财产，这是以司法解释的形式第一次确认了中国法院的破产宣告具有域外效力，即采取普及破产主义，这有助于实现债权人平等待遇的破产目标，有助于防止对位于境外的财产的个别扣押，因此具有重要意义。但在实践中，将中国破产宣告的效力及于破产人位于境外的财产，还是有很多困难的。特别是境外的财产如果涉及不动产，中国的破产宣告的域外效力就会打折扣，没有对方国家的合作，破产裁定的执行就会成问题。因此，无论如何，这种效力的最终实现必须依赖于外国法院的承认与执行，而非一厢情愿之事。^[9]另外，对于外国破产宣告的效力，中国是否承认？法律和《破产规定》没有规定。我们认为，中国应以互惠或对等为基础，有条件地予以承认，这些条件包括“外国破产宣告不得明显地违背中国的公共秩序”、“外国破产宣告的效力只及于中国境内的动产，而不动产部分应以中国法律加以处分”等。《草案》中对此规定了四种情形，¹⁶值得借鉴。至于外国破产宣告在中国的承认和执行方式，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有关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规定进行。

六、有关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司法解释

近年来，随着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之间的民商事交往进一步加强，在司法实践中，区际民商事法律纠纷在不断增多，区际民商事司法事务也在不断增加，这就迫切需要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之间开展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10]在这方面，内地、香港和澳门三地的有关机关一直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进行协商，在民商事司法文书的送达、证据的调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具体方案上达成了共识，分别先后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和《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这些法律文件的签署，标志着“一国两制”方针已开始在内地与香港、澳门三地的司法协助领域得到贯彻落实。^[11]在签署上述安排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公布了这些安排并已经生效。另外，在内地与台湾地区的司法协助方面，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几个司法解释。本文仅择其中几个司法解释加以评析。

第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¹⁷（以下简称《内地与香港安排》）。

香港回归前，内地与香港仲裁裁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主要依据1958年《关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公约》（也称为纽约公约），多年来执行情况良好。¹⁸香港回归后，两地之间的司法协助已经变为一个主权国家内不同法律区域间的司法安排，与国际司法协助有本质的区别。两地间相互执行对方仲裁裁决不再适用纽约公约。在此期间，内地与香港相互执行对方仲裁裁决几乎处于真空状态。例如，1998年1月19日香港高等法院范德雷（FINDLAY）法官作出驳回当事人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申请的判

决，其理由是无执行依据。因此，如何适应实际需要，尽快在两地建立起方便、快捷的执行仲裁裁决新机制，就显得十分迫切和重要。《内地与香港安排》是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¹⁹之后，两地司法协助领域的又一重要成果。该安排的施行，对于切实维护两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香港繁荣稳定，促进内地经济发展，保证商务交易公平以及降低违约可能性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内地与香港安排》详细规定了两地法院受力和执行对方仲裁裁决的具体程序，以下几个问题值得注意：（1）关于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范围问题。香港回归前，鉴于当时国内受理涉外、涉港澳案件的仲裁机构只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因此，根据纽约公约，香港法院实际受理的只限于执行这两家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的申请。内地法院受理的是根据香港仲裁条例作出裁决的执行申请。香港回归后，内地仲裁体制发生了变化。1995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实施，根据该法，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或根据需要其他设区的市可以设立仲裁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受理国内仲裁案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6]22号文件的规定，对于涉外案件当事人自愿选择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国内仲裁委员会也可以受理涉外仲裁案件。因此，执行内地的仲裁裁决就不能仅限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另外，根据纽约公约第1条的规定，承认与执行的范围应当是“所在国以外国家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而非根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对于香港而言，即只要是内地作出的仲裁裁决，不论是国内仲裁机构还是涉外仲裁机构，只要符合执行条件的，都应当予以执行。体现在该安排中，即“香港特区法院同意执行内地仲裁机构²⁰依据中国仲裁法所作出的裁决，内地人民法院同意执行在香港特区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作出的裁决。”由于该安排基本上体现了纽约公约的主要内容，因此在内地执行香港特区仲裁裁决时，对于中国在加入公约时所作的商事保留还是应当继续适用的，即执行仲裁裁决的范围是对按照内地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而引起的争议所作出的仲裁裁决。

（2）关于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问题。《内地与香港安排》第7条规定了拒绝执行的几种情形，在适用时应注意以下几点：首先，法院对于仲裁裁决不进行主动审查，只有当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而被申请执行人又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仲裁裁决具有该安排第7条第1款所列五种情形之一时，法院才能进行审查，经审查核实后裁定不予执行，证据不足的，则应驳回拒绝执行的申请。其次，当法院在执行中发现且又能够认定依据执行地法律，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或者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执行地的社会公共利益（在内地）或公共政策（在香港特区）时，可以根据第7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直接依职权作出不予执行的裁定。再次，第7条第1款所列的几种情形，基本上属于程序性的问题，即其对仲裁裁决的审查只是程序审查，而对于仲裁裁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是否错误是不予审查的。这同内地法院对国内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进行实质性审查是完全不同的。显然，该安排对执行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仲裁裁决采取了一种较为宽松和务实的态度。最后，该安排虽然规定了公共秩序条款，但香港回归后，两地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一国之内相互提供协助应当比国与国之间更全面、有效，因此应当严格限制公共秩序条款的适用，对于以此为由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应采取谨慎的态度。^[12]

第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²¹（以下简称《内地与澳门安排》）。

澳门回归以前，内地与澳门之间在司法协助方面没有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安排，有关事宜都是按照国际间的司法协助原则办理。这种状况显然不能适应澳门回归以后处理相关事宜的需要。鉴于此，澳门回归后，两地有关机关即着手进行司法协助事宜的研究和磋商。

《内地与澳门安排》是澳门回归以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第一个司法协助文件，

标志着两地之间的司法协助走上了规范化的道路，对于今后两地之间进一步加强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该安排适用于内地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在内地包括劳动争议案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民事劳工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第 1 条），而且均须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进行，但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可以直接相互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第 2 条）。《内地与澳门安排》除了对委托书、委托期限、委托方式、委托的拒绝等作出一般规定外，还分别就司法文书的送达和证据的调取的程序和条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在执行该安排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优先处理原则。该安排第 5 条规定，受托方法院应优先处理受托事项。这是从有利于尽快解决两地当事人的涉讼纠纷，并在总结前两年《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新确定的优先处理原则。该条还明确规定了受托事项完成的期限，即送达文书最迟不得超过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两个月，调取证据最迟不得超过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三个月。（2）关于公共秩序保留条款。由于内地和澳门的社会经济制度以及一些具体的法律规定不同，因此，应当允许在某些情况下受委托方法院不予执行委托方法院的委托事项。经双方协商，该安排第 8 条第 2 款规定了公共秩序保留的内容。但鉴于内地与澳门之间的关系，是同一主权国家之内不同司法区域之间的关系，两地之间相互提供司法协助，应当比国际间的司法协助更加全面、有效。因此，在实际执行该安排时，对于公共秩序保留条款的适用应当加以严格控制，避免滥用该条款，影响两地间司法协助的有效开展。（3）关于直接调取证据的问题。该问题涉及委托方法院对在受委托方辖区内调取证据的参与程度及所享有的权力。²²但实际上，由委托方法院在受委托方法院辖区内直接调取证据，操作起来复杂、困难。为了便于操作，该安排第 19 条规定：“受委托方法院在执行委托调取证据时，根据委托方法院的请求，可以允许委托方法院派司法人员出席。必要时，经受委托方允许，委托方法院的司法人员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发问。”这样规定，基本解决了委托方法院直接调取证据的问题。²³

总之，《内地与澳门安排》突破了内地与香港关于送达文书的安排的范围，既包括司法文书的送达，又包括证据的调取，因而是对中国区际司法协助的发展。在目前区际事项上中央没有统一立法权的情况下，通过这种安排的形式，对于解决内地与港澳、甚至台湾地区之间的区际司法协助问题是有积极意义的。

第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²⁴（以下简称《批复》）。

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所作的个案批复式司法解释。²⁵该《批复》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及其确定证明书申请其认可的，可比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予以受理。”这是内地对台湾地区有关司法文书是否认可而作出的第三份司法解释。此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调解书或者有关机构出具或确认的调解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和《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以下简称《认可规定》）。²⁶前者也是针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所作的个案批复式司法解释²⁷，后者是最高人民法院为保障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诉讼当事人的民事权益与诉讼权利而制定的抽象性规定式司法解释，主要对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民事判决、民事裁定和台湾地区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认可所作的有关程序和条件的规定，对各级人民法院今后处理相关事项具有一般性的指导意义。但其中没有当事人可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令的相关规定。台湾民事诉讼法第 521 条规定：“债务人对于支付命令未于法定期间提出异议者，支付命令与确

定判决有同一之效力。”这表明在台湾地区，债务人未于法定期间提出异议的支付命令亦具有同判决的作用，应将其与判决同等对待，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可依照《认可规定》予以受理，并根据《认可规定》予以审查，裁定认可或不予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支付命令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与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判决一样在大陆地区产生法律效力。

但这种出现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问题的做法似有不当，最高人民法院在制定《认可规定》的时候，是否考虑了今后其他类似的司法文书的出现，也是值得疑问的。我们认为，应对《认可规定》进行修改，扩大“民事判决”的适用范围，对今后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台湾地区其他类似司法文书也作出规定，以避免这种应急式的解决方法。

七、结论

从上述若干有关国际私法的司法解释来看，司法解释就如同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能够根据涉外民商事关系发展的要求作出相应的调整，从而有效地弥补中国现阶段成文国际私法的严重不足，及时地处理好有关涉外民商事纠纷。另一方面，过多地依赖司法解释可能导致一些弊端，比如，会造成法律适用上的不稳定状态，有可能带来法外立法、司法专横的恶果，使得现行国际私法的法律体系严重失衡，等等。另外，司法解释的起草质量参差不齐，已发布的司法解释中有相当一部分存在不合理、不全面、不科学之处，这些司法解释是否具有真正的民众基础，特别是是否听取了各级人民法院的意见，这是值得怀疑的。因此，要真正发挥司法解释在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中的实际作用，必须在司法解释的质和量上下一把功夫。在量的方面，要有所控制，而不能滥用司法解释权，做到有所为而有所不为。在质的方面，要有所提高，而不能救火应急式的出台，做到通盘考虑、科学规定，从而保证司法解释的有效运作。

参考文献

- [1] 林燕平.对我国国际私法司法解释现象的法理分析[J].法学,2000(5).27.
- [2] 邬焕庆,曲志红.涉外民商事案件缘何实行集中管辖 [DB/OL].
<http://www.ccmt.org.cn/hs/news/show.php?cid=532>.,2002-10-12.
- [3] 宋连斌.再论中国国际私法的实践困境及出路[A].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2002 年上海年会论文[C].
- [4] 韩德培.国际私法[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3.黄进.国际私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2-3.
- [5] 高莎薇.最高法院制定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的司法解释[J].(香港)中国法律,2002(5).37-38.
- [6] 黄进.国际私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371.
- [7]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第六稿)[Z].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01.
- [8] 同[4]261-263.
- [9] 石静遐.中国破产程序域外效力的实例分析——评香港高等法院对“广信”破产程序的承认[J].政法论坛,2002(3)41.
- [10] 黄进.中国的区际法律问题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1.
- [11] 同[10]12.

A Review on Som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concerning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DU Huan-fang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China)

Abstrac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issu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not only provide direction for all mainland courts to deal with similar cases in future but carry forward Chinese legislati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fac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has been one legal resource of internal law of Chines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However,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can't adapt to Chinese development and requirement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s involving foreign elements in some degree. This article reviews and analyses som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ese judicial practice. It can not only provide study basis on Chines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but also help facilitate Chinese judicial practice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Key word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

收稿日期: 2004-03-15;

作者简介: 杜焕芳, 男,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¹ 参见黄进主编:《国际私法》,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4~65 页。另外,对于国际私法中的司法解释问题的论述,可参见刘卫国:《国际私法之司法解释初探》,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2000 年年会论文;林燕平:《对我国国际私法司法解释现象的法理分析》,载《法学》2000 年第 5 期。

² 有关涉外民事诉讼方面的司法解释,具体参见马原主编:《涉外涉港澳涉台民事法律手册》(下册),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 年版。

³ 法释[2001]24 号,2001 年 6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82 次会议通过。

⁴ 法释[2001]27 号,2001 年 12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03 次会议通过,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管辖规定》共七条,主要内容如下:第一条,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由下列人民法院管辖:(一)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二)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三)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中级人民法院;(五)高级人民法院。上述中级人民法院的区域管辖范围由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确定。第二条,对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的,其第二审由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三条,本规定适用于下列案件:(一)涉外合同和侵权纠纷案件;(二)信用证纠纷案件;(三)申请撤销、承认与强制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案件;(四)审查有关涉外民商事仲裁条款效力的案件;(五)申请承认和强制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裁定的案件。第四条,发生在与外国接壤的边境省份的边境贸易纠纷案件,涉外房地产案件和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不适用本规定。第五条,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当事人的民商事纠纷案件的管辖,参照本规定处理。第六条,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对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管辖实施监督,凡越权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应当通知或者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⁵ 法[2002]22 号。

⁶ 法释[2002]15 号,2002 年 6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25 次会议通过,自 2002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以下简称海牙送达公约)第一条规定:“在所有民事或商事案件中,如有须递送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以便向国外送达的情形,均应适用本公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依照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送达;当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时，便不再属于海牙送达公约规定的“有须递送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以便向国外送达的情形”。因此，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送达诉讼文书，而不必根据海牙送达公约向国外送达。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向外国公司的驻华代表机构送达诉讼文书时，可以适用留置送达的方式。

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今年初受理了若干起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损害赔偿的案件，在向该会社驻华代表机构北京事务所送达起诉状和开庭传票时，遭该事务所拒收，遂采用留置送达。该事务所就此提出异议，认为根据中国民事诉讼法第 238 条关于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的原则规定，对在中国没有住所的外国公司送达应优先适用海牙送达公约，而不能采用民事诉讼法第 247 条所规定的对其在华办事处送达的方式，并认为涉外送达不得适用留置送达。对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即对在中国境内没有住所的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最高人民法院经研究，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作出了以上批复。

⁸ 参见 199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84 条。

⁹ 法释[2001]33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01 次会议通过。

¹⁰ 法释[2002]23 号，2002 年 7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32 次会议通过，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¹¹ 《破产规定》第 4 条规定：“申请（被申请）破产的债务人应当具备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伙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不具备破产主体资格”。

¹² 1987 年《民法通则》第 39 条规定：“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¹³ 《破产规定》第 2 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¹⁴ 1982 年《企业破产法（试行）》第 28 条规定：“破产财产由下列财产构成：（一）债务人在破产宣告时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二）债务人在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取得的财产；（三）应当由债务人行使的其他财产权利。”

¹⁵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与重整法（草案）》第 8 条第 1~2 款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本法开始的破产清算、和解与重整程序，对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财产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始的破产清算、和解与重整程序，对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财产有效。当事人申请在中国执行本程序，应经人民法院裁定许可。”参见石静遐：《中国破产程序域外效力的实例分析——评香港高等法院对“广信”破产程序的承认》，载《政法论坛》2002 年第 3 期，第 45 页及注 1。

¹⁶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与重整法（草案）》第 8 条第 3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许可：（一）该国与中国不存在相关的条约或者互惠关系；（二）该国程序违反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三）该国破产法及相关法律中的实体性规定与中国破产法存在重大差异，并可能损害中国债权人利益；（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¹⁷ 法释[2000]3 号，1999 年 6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69 次会议通过。

¹⁸ 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统计，香港回归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 150 多件裁决大多都在香港高等法院得到执行，仅有 2 件由于某种程序上的原因被拒绝执行；内地法院在香港回归前，根据纽约公约受理执行香港仲裁裁决的申请 26 件，已执行 50%。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2000—2001 年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9 页。

¹⁹ 法释[1999]9 号。

²⁰ 具体名单由国务院法制办经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提供。根据该安排的附件 2，截止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内地依据仲裁法成立的仲裁委员会已达 148 家，其中受理过涉港澳仲裁案件的仲裁委员会已有 30 家。

²¹ 法释[2001]26 号，2001 年 8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86 次会议通过。

²² 按照 1971 年海牙《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取证的公约》中的有关规定，委托方法院可以在受委托方辖区直接调取证据。中国在加入该公约时对公约第 16 条“外交或领事人员取证”和第 17 条“特派员取证”的规定作了保留。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7 年第 4 期。

²³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2000—2001 年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86~389 页。

²⁴ 法释[2001]13 号，2001 年 3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53 次会议通过。

²⁵ 问题是这样的：台湾居民李宏祥持已生效的台湾地区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中没有关于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支付命令要否须经人民法院认可的规定，遂请示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所持支付命令是由债权人申请并经台湾高雄地方法院审查后签发的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命令，该命令载明“如债务人未于第一项期间内提出异议，本命令与确定判决有同一之效力”，因此，其生效后应视为与民事判决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人民法院可比照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规定予以受理。但鉴于最高人民法院对此没有司法解释予以明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为此作出了该批复。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2000—2001 年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87 页。

²⁶ 分别为法释[1999]10 号和法释[1998]11 号。

²⁷ 它规定：“对台湾地区有关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视为与法院民事判决书具有同等效力，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人民法院应比照《认可规定》予以受理。但对台湾地区有关机构（包括民间调解机构）出具或确认的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的，人民法院不应予以受理。”